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左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61,563,04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2.《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左强、马成家、戴东、张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①选举左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马成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戴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武祥、刘泉军、肖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朱武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刘泉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肖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共支付津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泽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信电机控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1,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佳、汪佳慧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除独立董事朱武祥、肖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外,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左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左强、马成家、朱武祥组成,由左强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星、马成家、朱武祥组成,由肖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泉军、张云鹏、肖星组成,由刘泉军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武祥、张云鹏、刘泉军组成,由朱武祥担任主任委员。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左强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续聘熊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续聘王浩先生担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聘任戴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高管简历附后)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左强先生的提名,续聘张洪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佟君易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高压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变更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允许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十三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高压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修订为:
第十三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允许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核发的营业执照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3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左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泽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左强先生的提名,续聘张洪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佟君易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高压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变更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允许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十三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高压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修订为:
第十三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允许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核发的营业执照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3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7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点
2.会议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7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纪绍仕
联系电话:0412-7213603
传真:0412-7213646
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
邮编:114051
2.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 10 股派发现金 3.1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 0.31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 0.294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 0.279 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24 日
● 除息日:2013 年 6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28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 利润分配形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555,7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72,290,250.62 元(含税)。
3. 发放范围:截止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 3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94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公告之日)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扣收并划转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 2013 年 6 月 23 日,由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6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2010]2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40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4,000,000 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此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4,000,000 股增加至 208,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208,00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0,400,000 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限售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建新承诺:自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股东张浩芳、黄高杨、郁正涛向香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3) 股东陈永生和黄元忠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吴建新、张浩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和黄元忠六人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3、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 2013 年 6 月 23 日,由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